

中山市金融工作局

中金核〔2021〕2号

关于中山市菊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董事长、董事的批复

中山市菊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变更董事长、董事的申请》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金〔2009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〈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第一批目录〉中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贯彻意见的通知》（粤金〔2012〕7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陈咏梅中山市菊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时免去丘剑茹中山市菊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任职资格。

二、核准胡竞文、林泳仪中山市菊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时免去李舒如、张铨华中山市菊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小榄镇政府